附件3

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须知

一、教师资格定点体检医院

灵山县人民医院，地址：灵山县人民医院4楼健康管理科（灵山县钟秀路1号，联系电话：0777-6218369。）

二、体检时间

2023年10月12日至11月10日（上午8:00至12：00，空腹体检）。

三、体检内容

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内容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检查。

四、体检对象

在灵山县申请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。

五、现场体检

（一）体检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和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（照片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版）。

（二）携带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（公告网页上自行下载打印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经与定点医院对接，体检时间为上午并空腹体检。体检完成后，申请人的体检报告由医院统一移交至灵山县行政审批局，个人无需领取纸质体检报告提交到认定机构（“体检结果1年内有效”）。